

#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 性別影響評估表

1020107 版

壹、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參、填表人(姓名/職稱 /電話/E-mail)	林筱青股長 電話：2720-8889 轉 1415 E-mail：jenny511@mail.taipei.gov.tw
肆、填表日期	102 年 9 月 23 日
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役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委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翡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傳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類	
<b>陸、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b> (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1.性別統計：102 學年度經本局核備幼童車駕駛 266 人，其中女性 12 人，占所有幼童車駕駛比率 4.5%；隨車人員由園內助理教保員兼任，多數為女性。 2.性別統計說明 (1) 本市備有幼童專用車之幼兒園均為私人設立，各園得依本自治條例所訂規範聘用駕駛及隨車人員；本自治條例對於駕駛及隨車人員無性別規定。 (2) 幼童車駕駛需具職業駕照，依交通部 98 年底領有職業駕照者之性別統計，女性比率為 2.31%，故幼兒園徵聘駕駛時，應徵者以男性為主。 (3) 102 學年度核備之私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共計 1,898 人，其中男性教保員僅 11 人 (1 人任職園所有幼童車)，故兼任之隨車人員以女性為主。	
<b>柒、目標</b> (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局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考，特提升原「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公布施行。惟本自治條例於制定之法制作業期間，適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公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予以修正，修正之內容並未涉及性別議題。

### 捌、 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

(係指制訂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及其分類)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本自治條例對駕駛人員之規範僅設定年齡、具職業駕照、近 2 年無肇事紀錄以及無違反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者，未針對性別加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市備有交通車之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均為私人所有，各機構依本自治條例之規範條件聘用駕駛人員，徵聘過程由機構自行處理。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無此類疑義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玖、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	---------------	----

		是	否	無相關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之原因)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			駕駛資格及交通車乘載對象均未針對性別設限。但對二歲以上七歲未滿之幼童之乘車安全需求，加以規範。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			依利徵詢性別專家對本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			102 學年度經本局核備幼童車駕駛 266 人，其中女性 12 人，占所有幼童車駕駛比率 4.5%；隨車人員由園內助理教保員兼任，多數為女性。
9-2 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			幼童專用車規定不得搭載未滿二歲或七歲以上幼童，且駕駛前座不得乘坐幼童，對幼童安全有正面影響。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	駕駛資格及交通車乘載對象均未針對性別設限。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	自治條例內無涉及性別之文字

9-3 評估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		第十七條規定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b>幼童專用車規定不得搭載未滿二歲或七歲以上幼童，且駕駛前座不得乘坐幼童，對幼童安全有正面影響。</b>
	9-3-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業配合女權會建議，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9-3-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		業配合女權會建議，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 拾、程序參與

10-1 請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10-2 參與方式以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諮詢，必要時提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2-1 參與者：范國勇（行政院、考試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政部、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10-2-2 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10-2-3 意見：1、人身安全保障：本自治條例雖未對交通車司機性別未做任何限制，但對司機的消極資格有做嚴格規範，尤其對曾經觸犯刑法重罪而有犯罪前科者，給予嚴格限制其擔任幼童之交通車司機，將能對幼童人身安全有較大的保障。2、確保幼童乘車安全：本自治條例要求幼童車不得搭載未滿二歲或七歲以上幼童，駕駛前座不得乘坐幼童，且交通車搭載幼童不得行駛高速公路，對幼童安全有正面影響。

## 拾壹、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本案配合暫行特別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 1.102 年度女性駕駛體檢補助業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232376300 號函知各幼兒園，另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以北市教幼字第 10238307800 號函請各園將補助申請表送回本局，以利撥款。
- 2.10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特將多元性別議題納入研習課程中，並於業務宣導時再次鼓勵各園聘用女性駕駛人員（8/2、8/6、8/8、8/9 分 4 場次辦理）。